

# 乌鲁木齐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涉险事故的处置，以及需要由市委、市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已有行业专项应急预案，如交通、建筑、特种设备、燃气、供水、危险化学品、城市轨道交通、电网等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同时启动相应行业专项应急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健康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市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市属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区（县）人民政府为主，有关行业和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必要时由乌鲁木齐市委、市人民政府直接指挥。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

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 1.5 事故分级

**1.5.1**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本预案所称的较大涉险事故是指：

- （1）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
- （2）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 （3）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
- （4）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

(5) 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6) 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组织体系

**2.1.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安消减委员会成员单位、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市委、市人民政府设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1.2** 在处置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涉及多领域，跨区（县）行政区或影响重大的事故灾难，根据需要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在事故现场设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中心，现场应急指挥以属地为主，执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服从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同时成立现场临时党支部。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市委、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构成：市安消减委会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应急专家组。

市安消减委会成员单位和安消减委办在事故应急条件下，自动转化为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框架图见附件 1。

## 2.2 主要职责

### 2.2.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策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定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及终止应急救援行动；做好市级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全市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的紧急增援；组织协调市森林消防大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解放军、武警部队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贯彻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承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事

务管理；协调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处置工作并督促落实；承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会议的召集、文件起草与办理；做好有关信息传达、收集、分析、报送、发布；做好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整理与归档等工作；组织应急处置与救灾的新闻发布筹备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安消减委会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其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具体负责相应类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总指挥：**全面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向上级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汇集各方意见，在民主集中的基础上，确定应急救援方案；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有关规定，综合分析研判专家的建议，及时下达救援指令。

**副总指挥：**落实总指挥的指令，协助总指挥落实应急指挥的具体工作；在总指挥无法履职时，受总指挥委托全面行使总指挥的职责。

### **2.2.2 应急专家组职责**

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根据事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建议；研究分析事故发展演变态势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 **2.2.3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安消减委会成员单位根据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保障。（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见附件2）

### **2.2.4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中心及临时党支部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中心：组织协调现场抢险、急救、治安、交通、后勤保障；迅速了解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理情况，及时掌握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中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下设若干现场工作组。（工作组及其职责见附件3）

现场临时党支部：在事故应急救援中，积极发挥党员的率先垂范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确保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能够迅速形成组织有力、抢险有序的战斗力。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重大危险源管理**

**3.1.1**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

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3.1.2**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工业（化工）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的监督检查，确保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加强资料归档。

### 3.2 事故预警

（1）市应急管理局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0991—2822086），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等日常工作，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2）区（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对辖区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的体系，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可能造成较大以上事故信息及时上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有关部门要及时通报同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生产经营单位是危险源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项目，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测监控，加

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将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报当地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 **3.2.1 预警级别**

根据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性、紧张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3.2.2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发布平台等方式发布。

### **3.2.3 预警行动**

（1）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接收到可能导致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研判、确定应急方案，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支援时，请求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增援。

（2）当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故有可能扩大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分析事故信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会商研判结

果，通知有关部门、企业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处置的相关准备工作。

### **3.2.4 预警调整及解除**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1.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1) 按直报系统程序接收和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指令。

(2)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工作人员要立即报告 110 公安指挥中心、119 消防指挥中心、120 急救中心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应当于 30 分钟内报告区（县）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3) 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故发生区（县）政府；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见附件 4。

#### **4.1.2 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1.3 事故信息续报**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

### **4.2 事故单位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携带必要防护及救援装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科学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地区、单位和人员；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4)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5)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 4.3 响应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力量参加抢险救援。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事故现场抢险救援。

发生在本市范围内较大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也无需进行人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程序。

#### 4.4 应急响应程序

##### 4.4.1 应急响应启动

(1)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经核实调查后，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乌鲁木齐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的启动。

(2) 当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委、市人民政府迅速启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同时，向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报请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合并到自治区级的应急预案中，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当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委、市人民政府启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实施救援，并及时向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 当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区（县）人民政府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必要时市委、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现场救援。超出其应急救援能力时，及时报请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5) 一次死亡3人以上列为报告和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响应等级。

(6) 当上一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本级应急救援指挥权力移交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部。

#### **4.4.2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1) 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指挥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拟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中心成员名单，及时组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中心；

（3）开通与事故发生区（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中心、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技术组的通信联络，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4）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或增援；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为现场应急指挥或专业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5）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6）做好事故及抢险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

（7）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9）办理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4.4.3 市属有关部门的响应**

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市属有关部门根据指令迅速启动并实施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中心报告救援的进展情况。

#### **4.4.4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中心的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中心应积极协调各参加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 (1) 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2) 根据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 (3) 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相关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 (4) 根据事故发生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的疏散工作；
- (5)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6)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 (7) 及时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进展情况；
- (8) 做好事故及抢险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
- (9) 办理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5。

#### 4.4.5 指挥和协调

进入生产安全事故响应阶段，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毗邻区（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

各有关部门及专业应急救援队立即按照预案组织、调集相关应急救援力量，按照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实施应急

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中央、自治区、兵团驻乌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该单位应请求其总部调动相关资源，并配合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5 现场处置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中心根据事故情况，组织、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工作组，实施各类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1）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抑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及时排除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

##### （2）治安警戒和运输保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公安交警部门应当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设立警戒区。加强对重点地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 （3）现场检测与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对重要装置、设施造成重大损坏或者有造成有

毒有害物质泄漏、环境污染可能的，技术监测组进行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负责进行观察、监测，对重要基础设施装置逐个确定安全类别。观察、监测点的数量、类别和监测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 （4）现场监控与处置

技术检测组应密切监控、分析事故现场事态发展变化，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或发现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立即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中心，指挥部根据现场监测反馈，及时作出应急队伍紧急撤离现场决定。

现场处置组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具体组织技术力量、救援队伍和相关设备、设施等进行抢险，加强对事故现场的应急防控及人员疏散，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 （5）医疗卫生救助

事故发生地区（县）卫健部门负责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市卫健委根据区（县）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事故发生地区（县）医疗卫生疾病控制中心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 （6）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7）群众的安全防护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中心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 （8）物资调集征用

为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供应，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资金和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社会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

#### （9）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当应急响应行动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及其影响时，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发出社会动员令。社会力量动员的范围包括：市民、企事业单位、民兵预备役、志愿者团体与人员、社会团体、群众组织、社会保险福利机构、慈善组织和其他力量等。

社会动员由市委、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慈善组织动员由市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参加应急的民兵预备役和志愿者团体、人员，接受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在专业应急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应急行动。

#### 4.6 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经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审核，由市委宣传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发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市委宣传部牵头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市委网信办加强舆情监控。

#### 4.7 暂停救援与响应终止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次生、衍生灾害等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现场救援队伍可以立即暂停救援，并在撤离至安全区域后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经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中心确认后提出建议，市委、市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启动响应的单位宣布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事故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善后

处置工作包括做好现场清理和事后回复、污染物处置、人员安置补偿、物资征用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

## 5.2 保险及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事故发生区（县）人民政府应制定救助方案，明确财政、民政、人社、卫健、教育等部门的救助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救助工作及时到位。同时，应制定事故灾难法律援助方案，为受害人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索赔提供法律援助。

## 5.3 救援工作总结与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负责起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报告，分析总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并在救援结束时限内形成总结报告，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5.4 事故调查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5.5 恢复重建

事故发生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为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争取自治区财政给予支持;建立区域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

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5.6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市委、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通信畅通。对于专用通信网的单位,明确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各自的职责,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协同运作。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与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做好应急指挥平台的使用、运行、维护和管理,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保证应急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负责本区域、

本部门相关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市安消减委办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市安消减委办负责及时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送。

## 6.2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以市消防救援支队为骨干救援力量的专业救援队伍体系，包括各行业领域企业依法建立的专（兼）职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及志愿者队伍。

整合现有应急救援资源，依托乌石化、八钢、中泰化学、兖矿、中石油西部管道分公司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我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交通运输、城镇燃气、城市建设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要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

市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相关部门应指导、协调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形成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掌握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分布情况，指导、协调有关行业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6.3 应急技术力量储备和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应建立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机构和专家的作用，研发应急

技术和装备，加强应急技术储备。

#### 6.4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属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或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和原材料。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市应急管理局应定期检查各区（县）、市属有关部门及各重点企事业单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情况。

#### 6.5 应急经费保障

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安排预算资金用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应急装备购置、应急物资储备等所需的资金。应急经费优先在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

生产经营单位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障企业日常对危险源的监控、预防预警措施和应急培训、演练等的经费需求。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6.6 其他保障

##### 6.6.1 医疗卫生保障

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

构应急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 **6.6.2 社会动员保障**

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以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以及个人的物资、装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急生产安全事故提供物资、资金以及人力支援，科学、规范的参与应急救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和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动员机制。

### **6.6.3 生活与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避难人员需要的安全蔽护场所。

市自然资源局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按照城市综合减灾救火灾防灾要求，合理布局紧急避难场所。

市国动办负责组织修建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疏散时间长需要建设简易住房的，住建和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选择安全适用的建设场地，提供简易住房的建设方案、技术措施并指导建设。

### **6.6.4 社会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针对事故的性质，特点和现场情况，及时在事故现场设置警示警戒区域，在组织救援和疏散的同时，按照职责履行现场治安保障

责任，维护现场秩序，采取必要的强制性措施，防止并严惩哄抢物品、破坏财产、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确保重点单位、重要设备设施、重要财产的安全以及救援和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和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等次生、衍生社会事件，维护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

## 7 预案管理

### 7.1 公众宣传教育

区（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种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要通过媒体将事故应急报警电话、自救互救、防灾减灾常识告知公众；各类教育机构要加强应急事故应急救援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区（县）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区域应急常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应急素质。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 7.2 预案培训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培训，按照“分级培训、分类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三个必须”的原则，纳入市、区（县）两级政府和相关单位（部门）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1）市安消减委会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内容列入本市党政干部培训。

（2）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生产经营企业救护队

培训的监督指导工作。有关单位加强本企业救护队的日常战备训练，并按规定对救护队组织培训，确保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战斗力。并及时对后备救援队伍进行培训。

（3）生产经营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尤其是企业与应急队伍衔接的培训。

（4）团市委负责组织社会志愿者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 7.3 预案演练

本预案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每2年组织一次全市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7.4 预案修订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依据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5 预案备案

本预案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修订、完善、评审，并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7.6 预案实施

乌鲁木齐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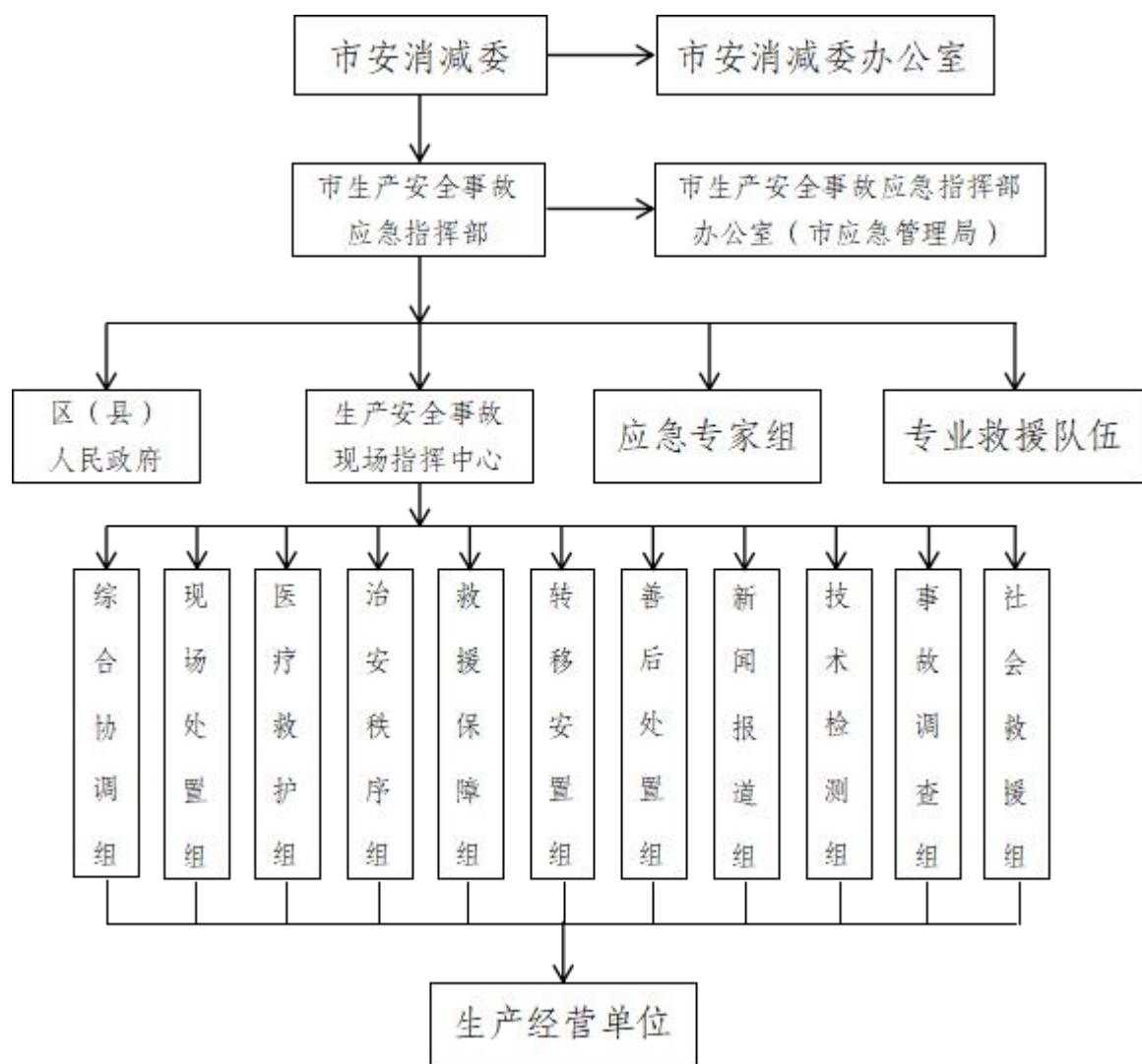
附件：

- 1. 乌鲁木齐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框架图
- 2.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 3.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职责
- 4. 乌鲁木齐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 5. 乌鲁木齐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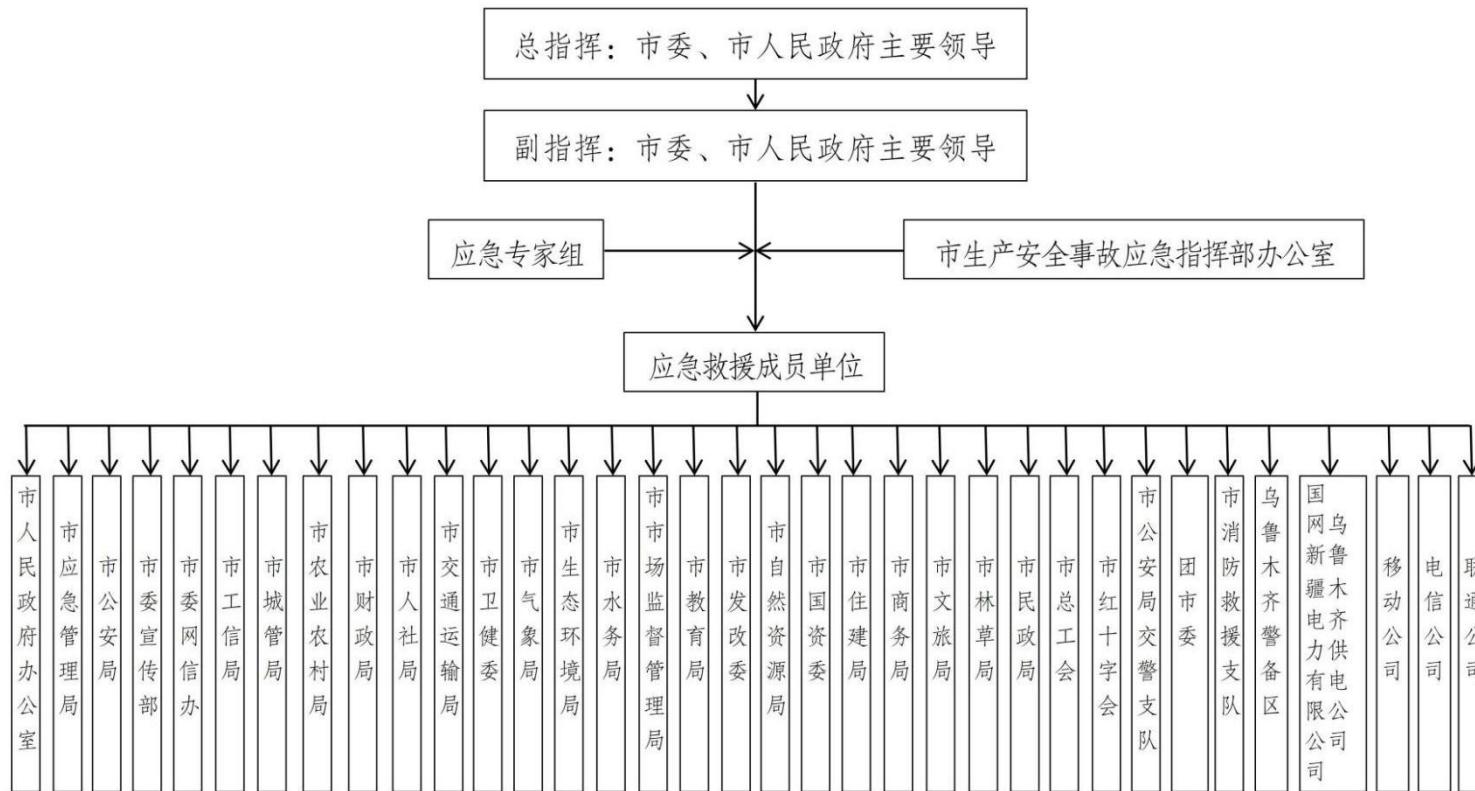
附件 1

## 乌鲁木齐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 框架图



乌鲁木齐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 附件 2

###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市安消减委会成员单位根据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有关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工矿商贸（煤矿除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接收、处理和上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负责建立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协调和实施；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衔接协调、演练组织及管理实施，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和演练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协调人员和普通货物道路交通、危险化学

品和爆炸物品的道路运输等生产安全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工作；对事故进行现场警戒、人员疏散、治安保卫及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等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涉事工作部门、区(县)做好事故信息的准确发布。

**市委网信办**：负责配合行业主管单位共同做好网上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管控等工作。

**市工信局**：制定较大民用爆炸器材生产销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参与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城管局**：负责城镇燃气、供热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拟定职责范围内公路和城镇公共交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本行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公路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协调应急处置所需运力；负责协调应急处置所需运输车辆。

**市卫健委**：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协助统计救治伤亡人员情况。

**市气象局**：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向

市、区（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参加有关雷电灾害事故的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组织行业专家预测环境影响范围，提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措施，牵头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水务局：**指导、监督各区（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制定较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参加有关水利行业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供水保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应急检测。

**市教育局：**指导教育系统监管的单位、机构和学校（含中小学、幼儿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协调、处理有关应急处置事宜，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负责将应急救援工作纳入到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长输油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配合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

**市国资委：**参加直接监管企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负

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或参加相关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检查、督促商贸行业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应急预案。

**市文广旅局：**负责指导、监督本行业从业单位建立应急预案；参加本行业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林草局：**负责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加所属单位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农机等农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或参加农业行业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财政局：**负责将事故处理、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以及应由市人民政府牵头或组织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等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工伤保险基金的征缴和使用。

**市人社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负责工伤认定，委托伤残鉴定，保障受事故伤害的劳动者享受工伤社会保险待遇；

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民政局：**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做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善后生活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应急救援的社会、个人捐赠工作。

**市总工会：**依法维护在生产安全事故中受害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护、善后处理工作，参与事故调查。

**市红十字会：**负责对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人道援助工作。

**团市委：**负责组织全市共青团组织、青年志愿者等救援力量，科学、规范地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乌鲁木齐警备区：**负责组织军队及民兵预备役开展应急抢险救灾行动。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交通秩序维护负责。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侦检、警戒、救护、控险、灭火、救援、堵漏、输转、洗消、清理等任务。

**市森林消防大队：**根据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安排，及时提供应急援助。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保障事故抢险、抢修现场应急电源的提供和不间断供给；负责处置公司所

属电网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

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协助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在市安消减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共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及衍生灾害的各项保障工作。

## 附件 3

#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中心：组织协调现场抢险、急救、治安、交通、后勤保障；迅速了解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理情况，及时掌握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中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下设若干现场工作组。

现场临时党支部：在事故应急救援中，积极发挥党员的率先垂范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确保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能够迅速形成组织有力、抢险有序的战斗力。

### 综合协调组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由事发地政府、乌鲁木齐警备区和事发单位组成。

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信、装备等资源调配，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协调救援工作。

乌鲁木齐警备区负责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现场处置组**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由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事发地政府和事发单位组成。

迅速组织救援人员和设施设备，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制定具体的抢险救援方案，在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立即实施伤员营救、抢险排险、现场维护、控制危险源等工作，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医疗救护组**

市卫健委牵头负责，由120急救中心、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及事发地政府和事发单位组成。

负责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和行业专家对现场受伤人员实施紧急救护，将伤员转运至医院进行救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现场卫生处置，预防和控制可能出现的传染疾病和疫情的发生、蔓延。

### **治安秩序组**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发地政府和事发单位组成。

按照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立即组织力量，展开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群众疏散、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

### **救援保障组**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由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组成。

迅速组织交通运力运送救援物资、装备和人员，确保救援通道畅通；电力、通讯线路、设施遭损坏时，立即开通备用应急电源、通讯设备，尽快恢复被损坏的电力、通讯设施、设备，确保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抢险救援所需的电力及通讯。

### **转移安置组**

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由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及事发单位组成。

迅速组织受影响、威胁的群众紧急撤离或转移，调集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如帐篷、食品等），全力落实转移群众的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市红十字会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的社会参与和社会援助工作。

### **善后处置组**

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由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事发单位组成。

指导、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开展政策宣传、社会稳定、慰问安抚、事故赔偿、伤残优抚、秩序恢复以及征用物

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处理等善后处理和恢复重建项目的相关工作。

### **新闻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由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各新闻媒体单位及事发地政府和事发单位组成。

在市委宣传部的统一协调下，按照有关规定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工作。

### **技术监测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组成。

负责组织行业专家及技术力量对事发区域的设施、设备安全和气象、环境、水质等数据进行监测，及时准确地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预防整治方案。

### **事故调查组**

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由市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事发地政府及有关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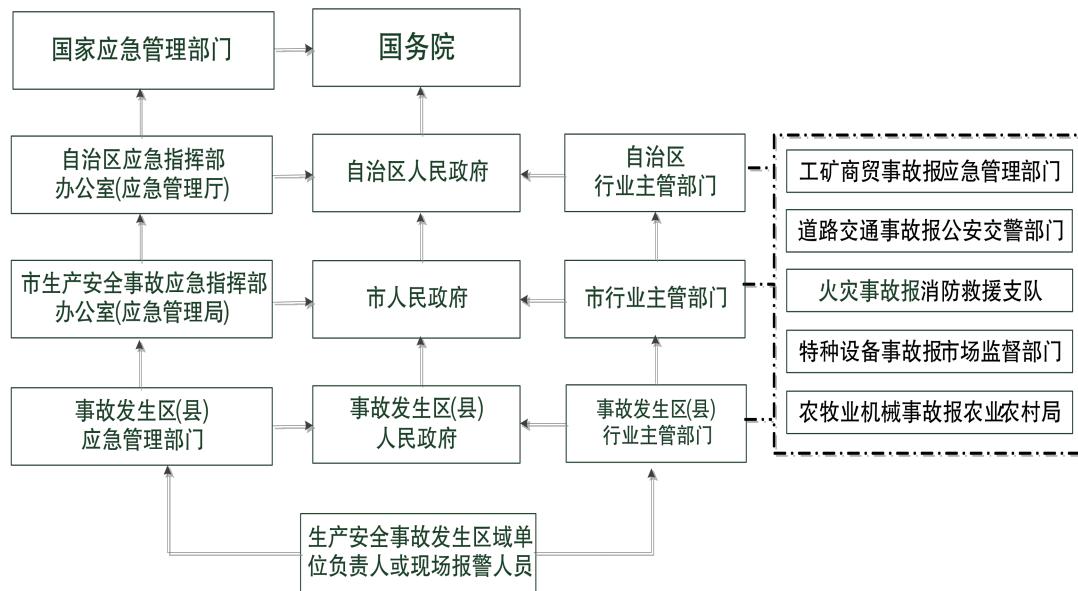
负责搜集现场证据和材料，组织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明确事故发生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建议；提出今后防范措施建议；撰写事故调查报告。

## 社会救援力量动员组

由团市委、工会、民政、志愿者组成，作为专业应急队伍的辅助力量，参与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 附件 4

乌鲁木齐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 附件 5

